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蓄能式电采暖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东城区 2025 年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新增项目（第三包）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供货方（乙方）：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3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东城区体育馆路街道法华南里 34 号

供货方（乙方）：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红剧场北侧院内

法定代表人：孙月芳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买方或称甲方）东城区 2025 年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新增项目 中所需蓄热式电暖器（货物名称）经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ZDCH-HW-2025777/0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 / 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卖方或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本合同货物：蓄能式电采暖设备；单位：台；数量：2250。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2、合同总价：¥ 27273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贰万柒仟叁佰 元整）；
资金性质：财政拨款负担实际金额 2/3。实际金额以居民实际采购使用情况为准。

二、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根据居民需求，于合同签订之日至销售截止（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或 2250 台完部销售完毕止）；具体安装、调试时间以设备实际采购使用人

选定时间为准。

2、交货地点：居民家，地址：东城区内用户指定地点。

交货时，乙方应留存交货安装签收材料。

三、付款方式和条件

1、签订合同后、设备安装前，由实际采购使用居民向乙方支付 1/3 货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至已验收合格设备的货款的 95%；剩余 5% 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期限届满后支付。完成销售但未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月 日或销售完成的 3 日）内完成安装和通过验收的设备补贴不予支付。

2、如乙方（设备供货方）在质保期内出现设备质量问题或甲方认为的维修服务不到位、不及时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等售后服务问题，甲方有权自行选定第三方机构提供维保服务，维保费用从乙方（设备供货方）质保金中扣除。乙方（设备供货方）自愿认可扣除数额。若质保金扣除后不足以弥补甲方为此所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 日视为送达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额及时间补足相应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应补足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3、货款支付方式：银行汇款，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京滨支行

账 号：0302099619100113490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相应发票，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格而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若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在交货前，甲方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开具验收清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如果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规格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质期内证实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3、在设备安装及后续设备使用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对安装的蓄能式电暖器设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抽样测试，对现场安装或在使用中的蓄热式电暖器进行抽查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第三方机构的选任由甲方确定，抽样测试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抽检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甲方将依法采取措施维修，所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取消乙方供应资格，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抽检的质量标准以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为准，标准不一致的，以标准最新、较高为准。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将产品提交甲方进行验收之前，乙方必须保证本身已经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

2、乙方应全部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上须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批号、效期、生产地址、注意事项等。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产品说明书等提供给甲方。如果甲方确

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5、乙方应随同每批货物提供该批货物相关的资料；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或与质量合格证相当的证明）、检测报告等全套产品资料。乙方承诺使用国家、行业规定的无毒无害的环保材料，并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乙方承诺电采暖器内部组件及线路为耐高温阻燃材料，并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

6、乙方应保证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若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若甲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更严格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7、乙方应按照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8、根据合同约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行退、换。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9、乙方将按照国家规定在甲方所属区（县）缴纳相关税费。

10、若发生居民投诉设备质量、材料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采取措施解决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更换等。

五、质保期及保修期

1、货物质保期及保修期为 十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居民用户使用设备期间（超过质保期只要居民用户仍在使用的都属于使用期间），若因产品存在质量（甲方验收合格不排除产品存在质量或缺陷）问题或非因甲方或居民用户故意造成甲方或居民用户（购买人或实际使用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退还设备采购款项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受害人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家费、误工费、房屋维修费、暖气更换费等）。

3、若自甲方首次采购蓄能式电采暖设备之日起至本合同协议书签署的期间内，乙方通过招采或其他任何方式向甲方或居民用户销售并安装了采暖设备，乙方认可销售及安装行为并保证采暖设备的正常使用及维修（质保期届满后，仍有维修义务）。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分公司、子公司及承继单位）均承诺履行质保及维修义务。因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之前已安装并使用的设备产生的任何问题，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分公司、子公司及承继单位）依据本合同协议书第5条第1点、第2点执行。

4、若质量保证金未退还时，发生第5条第1点、第2点、第3点的情形，乙方认可甲方有权先从质量保证金中支付相应的款项。乙方认可相应的款项数额。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补足质保金。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3日视为送达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额及时间补足相应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应补足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六、销售合同

1、乙方须与设备实际采购使用人签署《产品设备销售合同》（附件7），《产品设备销售合同》必备条款为：产品型号、数量、购买时间；设备质保期限（免费上门维保期限）及有偿维保期限、售后服务网点地址及电话、主要零部件维修价格；明确买卖双方责任及退换货条件；明确该设备为居民自行选择和购买，设备产权归居民所有，居民在使用过程中受到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自行向销售方主张权利；争议解决条款须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若乙方在《产品设备销售合同》中未能按照第6条第1点约定的内容及要求，将相应条款写入《产品设备销售合同》或写入的内容不符合第6条第1点的要求，或乙方变更售后网点未及时通知居民用户及甲方或乙方公司登记事项

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及居民用户或存在甲方认为的乙方不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协议书销售价格总额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居民用户的赔偿款等，乙方认可赔偿数额并自原承担赔偿责任。

七、质量保证

1、乙方须保证系统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环保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对质量、性能、环保、安全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标准、行业标准等要求并通过相关安全认证；通过国家级 CMA 测试认证；通过电磁辐射测试；具有检验合格证；蓄热材料及隔热材料成分检测报告，不得含有石棉等禁止或限制含有的有毒有害成分；电采暖器内部组件及线路必须满足耐高温并阻燃；设备具有安装使用说明书；带有单极断开温控器及非自动复位型的热断路器组成二级温控保护等。

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经在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之内，并须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应答或未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必要时扣除设备质量保证金用于第三方维修部门对居民设备进行上门维修。

3、甲方根据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如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系统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

4、乙方 365 天×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并接听居民报修电话；乙方接到通知后，须在 2 小时内应答，因产品以外原因造成的问题卖方承诺在最快的时间内解决。

5、在产品使用前，当产品相关技术指标发生变化时，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

6、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如遇到技术、质量等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上门服务并提供技术支持。

7、本项目质保期至少为五年（乙方承诺质保期五年以上的，以乙方与居民双方签署的设备购销合同为准）免费维保，质保期后至少提供五年有偿维保。若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乙方承诺设备无偿质保期高于本条，以本合同第五条为准。

8、质保期内，为确保设备使用安全，乙方需在采暖季前完成设备安全巡检工作并留存有效的记录或证明；质保其外提供有偿上门安全巡检并告知居民，安全巡检后留存有效的记录或证明；若乙方不能提供甲方认可的有效证明，证明乙方履行了本条规定的义务，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任何时期（包括合同届满后）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及居民用户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若在居民用户使用期发生任何事件导致甲方产生赔偿款的，乙方认可赔偿款数额并自愿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先行垫付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 日即视为送达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数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赔偿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赔偿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八、装运标志

1、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分项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2、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

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九、违约赔偿

1、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付的全部货款，违约金可用于支付因卖方售后服务保障不到位而产生的设备维修服务。

2、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等与合同不符或与国家标准不符，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品的抽样测试不合格，或在任何居民用户使用时间（合同期及合同期届满后）甲方发现产品存有缺陷（甲方验收合格不能排除产品存在潜在的质量问题），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及居民用户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先行向居民或受害方赔偿的，乙方认可赔偿款数额并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自甲方向乙方注册地址发出书面通知后 3 日即视为送达，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数额向甲方支付赔偿款。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承担应支付赔偿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保密义务，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2、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全部图纸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投标供应商应进一步保证，交付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使用的设计方案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

3、投标供应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4、双方均有义务按照上述要求为对方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否则相应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三、廉政承诺

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物、各类消费卡、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私下安排宴请、休闲娱乐、侵占财务等违法违纪活动，如果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上述非正常活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协议，不再支付后续未付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补足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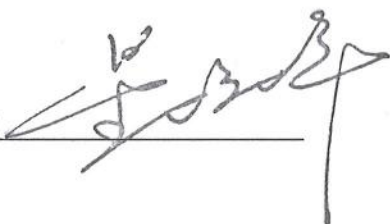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不能协商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应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二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名称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 - 中标通知书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125210200018084-XM001-338390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东城区2025年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新增工作第三包(标段编号：11010125210200018084-XM001-3)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27273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10-22 15:49:49

附件 2 -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备注
1	蓄热式电采暖散热器	J3.2 额定功率 3.0kw-3.2kw	中国天津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2031	/
	蓄热式电采暖散热器	J2.4 额定功率 2.0kw-2.4kw	中国天津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1725	/
	蓄热式电采暖散热器	J1.6 额定功率 1.6kw-1.8kw	中国天津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1425	/
		/	/	/	/
2	备品备件			0	/
3	专用工具			0	/
4	安装、调试、 检验			100 元	单价中包含
5	培训			0	/
6	技术服务			0	/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含运费
8	税金				含税金
9	其他				无
总价：大写 贰佰柒拾贰万贰仟叁佰元整 ； 小写 ¥2727300.00 元					

附件 3 - 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产地	数量	交货地点	其他
1	蓄热式电采暖散热器	3.0-3.2kw	天津	约 1200 台，具体数量以最终居民选购数量为准	居民指定地点	通过电流<16 安培
2	蓄热式电采暖散热器	2.0-2.4kw	天津	约 525 台，具体数量以最终居民选购数量为准	居民指定地点	通过电流<16 安培
3	蓄热式电采暖散热器	1.6-1.8kw	天津	约 525 台，具体数量以最终居民选购数量为准	居民指定地点	通过电流<16 安培

附件 4 - 技术规格材料

我公司产品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一、参照标准

GB4706-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通用要求》（见CQC标志认证型式试验报告）

GB4706. 44-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驻热式房间加热器的特殊要求》（见CQC标志认证型式试验报告）

二、总体要求

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电采暖散热器标准并通过相关安全认证；通过国家级CMA测试认证；通过电磁辐射测试；具有检验合格证；蓄热材料及隔热材料成分检测报告，不得含有石棉成分；电采暖器内部组件及线路必须满足耐高温并阻燃；设备具有安装使用说明书；带有单极断开温控器及非自动复位型的热断路器组成二级温控保护。

分户计量：用户根据自己的需要购电取暖、计量明确；

独立操作：根据用户需要可独立开关、自行设定、调节、方便灵活；

经济实惠：充分利用低谷电力、运行费用低；

智能控制：配置高科技智能控制装置、根据温度和低谷用电时段自动控制，有集中时控和单独时控两种控制方式，以满足不同用户需求。

节能高效：热效率高；按需供热，免除无谓的热能浪费；无需管网铺设；在家庭和社会的综合利用上都充分体现节能效率；

***环保：**设备使用国家规定的无毒无害的环保材料，并提供相应证明。

***安全：**设备内部组件及线路为耐高温阻燃材料，并提供相应证明。

三、技术要求

名称、规格及数量

名称：蓄热式电取暖散热器

序号	额定功率 (kw)	数量	备注
1	3.0 kw -3.2kw	总量 2250 台， 3.0-3.2KW 设备约 1200 台； 2.0-2.4KW 设备约 525 台； 1.6-1.8KW 设备约 525 台；	通过电流<16 安培
2	2.0 kw -2.4kw		
3	1.6kw-1.8 kw		

1. 标准

1.1 参照标准

GB4706-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通用要求》。

GB4706.44-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驻热式房间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2. 技术参数

电源性质：单相交流50Hz，220V

电击防护类别：I

外壳防护等级：IP20

***电源连接类型：空开连接**

3. 性能标准

额定负荷偏差应在5%之内

蓄热率应大于或等于75%，蓄热量不应小于名义规定值的93%。

工作效率应大于99%

具有理想的加热升温 and 放热降温曲线

具备温度调节装置，可实现按需供暖

4. 功能及加工技术要求：

具有自动和手动控温装置，分档调节，电触点的动作寿命>10000次。

贮热材料如采用固体，则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棱角齐整、无破损、裂缝等缺陷。贮热体制造精确，满足电加热元件装配间隙要求。贮热体耐热温度大于650度，热容量>1000J/Kg. K。

贮热材料如采用液体，则应无毒、无腐蚀，封装严密，没有渗漏。

隔热材料成型后尺寸规范，具有足够的完整性，不得破损。导热系数不大于0.08kcal/m. h. k，耐热温度高于650度。

***蓄热及隔热材料不得含石棉等国家明令禁止的有毒有害成分。**

电加热元件寿命>10000小时。

薄钢板压制件应平整，有足够的强度，不易变形，不得有尖角、毛刺和咬边等缺陷。

使用寿命在15年以上，易损件除外。

电源线径在满足设计规范的要求下上浮一个等级。

五、服务、售后及质保要求

1. 居民购置设备后，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在居民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
2. 质保期内，必须在东城区设立固定的销售维修中心，采暖季2小时内完成居民报修响应及维修更换。根据审批手续，随时为居民销售相应的电取暖设备。
3. 乙方有偿回收更新后的老旧电取暖设备。
4. 乙方质保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故障诊断、零部件（提供原厂配件）更换及维修。

* (2) 提供整机至少10年无偿质保服务（乙方承诺质保期五年以上的，以乙方与设备采收使用人双方签署的设备购销合同为准）。

* (3) 质保期后为居民提供终生的有偿上门维修服务，对上门维修相关费用（人工费、材料费等）做到明码标价并告知居民，原则上维修费用应低于同期市场价格。

如乙方（设备供货方）在质保期内出现设备质量问题或甲方认为的维修服务不到位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等售后服务问题，甲方有权自行选定第三方机构提供维保服务，维保费用从乙方（设备供货方）质保金中扣除。

乙方（设备供货方）自愿认可扣除数额。若质保金扣除后不足以弥补甲方为此所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3日视为送达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额及时间补足相应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应补足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5. 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下的居民人身及家庭财产安全。

供货方须提供全新货物，且符合中国国家安全、质量检测标准。

*质保期内，须在每年的采暖期前对采暖设备进行免费安全检测。质保期后需提供有偿上门安全运行检查及调节服务。安全检测需留存相应有效证明材料。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证明文件，可以使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特点的详细说明和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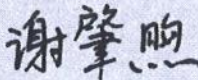
(2) 货物在保质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配件、专用工具清单，并注明货源及行价格。

附件 5 - 产品质量检测证书及 CQC 认证

产品的检测报告

一、产品认证证书 (CQC)

(1) 证书编号: CQC22008346221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QC22008346221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3日 有效期至: 长期有效
委托人名称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大王古庄镇大王古庄村
制造商名称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大王古庄镇大王古庄村
生产企业名称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及生产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大王古庄镇大王古庄村
产品名称和系列、 规格、型号	蓄热式电暖器 DR-X32RL-XSDY3.2 3200W; DR-X32RL-XSJY3.2 3200W; DR-X30RL-XSDY3.0 3000W; DR-X24RL-XSDY2.4 2400W; DR-X20RL-XSDY2.0 2000W; DR-X16RL-XSJY1.6 1600W 220V-50Hz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4706.1-2005; GB 4706.44-2005
认证模式	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12-448100-2009; CQC12-448181-2009 认证规则的要求, 转发此证。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http://www.cqc.com.cn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C 0530195

(2) 证书编号: CQC18008191026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QC18008191026

申请人名称及地址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大王古庄镇大王古庄村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大王古庄镇大王古庄村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V029656)
天津市武清区大王古庄镇大王古庄村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蓄热式电暖器

TXS.XR 3.2JDS 3200W, TXS.XR 2.4JDS 2400W, TXS.XR 1.6JDS 1600W 220V~ 50Hz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4706.1-2005 ;GB 4706.44-2005

认证模式

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12-448100-2009;CQC12-448181-2009 认证规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09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2018 年 04 月 23 日

主任:

陆楠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100070

<http://www.cqc.com.cn>

C 0389514

(3) 证书编号: CQC18008191242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QC18008191242

申请人名称及地址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大王古庄镇大王古庄村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大王古庄镇大王古庄村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V029656)
天津市武清区大王古庄镇大王古庄村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蓄热式电暖器

TXS.XR.3.2FDZ 3200W, TXS.XR.3.0FDZ 3000W, TXS.XR.2.4FDZ 2400W, TXS.XR.2.0FDZ 2000W
220V~ 50Hz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4706.1-2005 ; GB 4706.44-2005

认证模式

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12-448100-2009; CQC12-448181-2009 认证规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09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2018 年 04 月 26 日

主任:

陆楠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 188 号 9 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C 0389515

(4) 证书编号: CQC19008213367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QC19008213367

申请人名称及地址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大王古庄镇大王古庄村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大王古庄镇大王古庄村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V029656)
天津市武清区大王古庄镇大王古庄村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蓄热式电暖器

TXS.XR.J3.2KW.JDS 3200W, TXS.XR.J2.4KW.JDS 2400W, TXS.XR.J1.6KW.JDS 1600W, DR-X32RL-XS.J3.2H 3200W,
DR-X32RL-XS.J3.2G 3200W, DR-X32RL-XS.J3.2K 3200W, DR-X32RL-XS.J3.2B 3200W, DR-X24RL-XS.J2.4H 2400W,
DR-X24RL-XS.J2.4B 2400W, DR-X16RL-XS.J1.6H 1600W 220V~ 50Hz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4706.1-2005 ;GB 4706.44-2005

认证模式

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12-448100-2009;CQC12-448181-2009 认证规则的
要求,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26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证书首次颁发日期:2019年02月01日

主任: 陆楠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100070

<http://www.cqc.com.cn>

C 0424222



二，蓄能电暖器检验报告

(1) 蓄热式电暖器检测报告 (TXS. XR. 1. 6JD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4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N2025SR0220



样品名称: 蓄热式电暖器

委托单位: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N2025SR0220

本报告正文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
工程名称及使用部位	——	检测日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2025 年 08 月 13 日
样品名称	蓄热式电暖器	样品数量	1 组
型号/规格	TXS. XR. 1. 6JDS	样品等级	——
生产单位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完好
生产日期/批号	——	商标	——
检测依据	JG/T 236-2022《建筑用电供暖散热器》、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GB/T 1727-2021《漆膜一般制备法》、GB/T 9286-1998《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		
判定依据	JG/T 236-2022《建筑用电供暖散热器》		
检测项目	外观, 涂覆, 重量, 输入功率, 尺寸偏差, 启动和运行, 出口格栅温度与外表面温度, 温度控制功能, 电击防护,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接地措施, 蓄热式电暖器热性能共 12 项。		
检测结论	该样品经检测, 所检项目符合 JG/T 236-2022《建筑用电供暖散热器》标准的指标要求。   签发日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		
附注	1. 本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2. 以下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样品长度为 560 mm, 宽度为 230 mm, 高为 670 mm, 重量为 94 kg, 蓄热量明示值为 8 kW·h。		

批 准:

魏晨晨

审 核:

邱旭

主 检:

王钰松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N2025SR0220

本报告正文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指标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外观	JG/T 236-2022	电暖器外表面整体应平整, 无明显划伤、变形、机械损伤、锈斑、压痕; 冲孔应无裂纹和毛刺飞边; 格栅应均匀。	外表面整体平整, 无明显划伤、变形、机械损伤、锈斑、压痕; 冲孔无裂纹和毛刺飞边; 格栅均匀。	符合
2	涂覆	GB/T 1727-2021、GB/T 9286-1998	电暖器应进行表面处理, 表面应光洁, 喷涂层应均匀, 无流痕、气泡、剥落和结疤, 涂层附着力等级不应低于 GB/T 9286-1998 中规定的二级要求。	样品表面光洁, 喷涂层均匀, 无流痕、气泡、剥落和结疤, 涂层附着力等级为一级。	符合
3	尺寸偏差	JG/T 236-2022	电暖器的总体长度、高度和宽度的尺寸偏差不应超过明示值的±5%。 明示长度: 560 mm, 明示宽度: 230 mm, 明示高度: 670 mm。	样品长度: 570 mm, 偏差: 1.8%; 样品宽度: 225 mm, 偏差: -2.2%; 样品高度: 650 mm, 偏差: -3.0%。	符合
4	输入功率	JG/T 236-2022	电热器具的输入功率偏差不应超过额定输入功率的-10%~5%。 额定输入功率: 1600 W。	输入功率为 1549.1 W, 偏差为 -3.2%。	符合
5	重量	JG/T 236-2022	电暖器的重量偏差不应超过明示值的±5%。明示重量: 94 kg。	样品重量: 93.25 kg (-0.8%)。	符合
6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JG/T 236-2022	泄漏电流: 在 1.15 倍的额定电功率下, I 类电暖器外露的金属部分与电源线不同极之间的泄漏电流应不超过 0.75 mA。 电气强度: 在频率为 50 Hz 的试验电压下持续 1 min, 应无击穿或闪络。	0.24 mA。 施加 1000 V 试验电压下持续 1 min 无击穿或闪络。	符合
7	出口格栅温度与外表面温度	JG/T 236-2022	电暖器出风口格栅和距离格栅边缘 25mm 以内的表面温度不应高于 130 °C。除以上位置外, 电暖器其他可触及部位的外表面温度不应大于 95 °C。	出口格栅最高温度: 109 °C; 外表面最高温度 84 °C。	符合
8	启动和运行	JG/T 236-2022	在电源电压偏差为额定值的±10%时, 稳定运行 10 min, 应能正常启动和运行。额定电压: 220 V。	样品在 198 V 和 242 V 时能正常启动和运行。	符合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N2025SR0220

本报告正文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指标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9	温度控制功能	JG/T 236-2022	电暖器应具有对其内部温度控制功能和温度限制保护功能, 当温度达到电暖器设定值时, 电暖器应停止加热。	样品具有对其内部温度控制功能和温度限制保护功能, 当温度达到样品设定值时, 样品停止加热。	符合
			蓄热式电暖器应具备蓄热和放热过程的控制功能和房间温度控制功能。房间控温器设定温度范围应包含 5℃-30℃ 的区间。	样品具备蓄热和放热过程的控制功能和房间温度控制功能, 温度控制功能能在 5℃-40℃ (±3℃) 范围内设定温度。	
10	电击防护	JG/T 236-2022	电暖器按电击防护类别应为 I 类或 II 类器具, 标识应符合 GB/T 5465.2 的规定。I 类器具的接地点应有明显标识。	样品按电击防护类别为 I 类器具, 标识符合 GB/T 5465.2 的规定, 接地点有明显标识。	符合
11	蓄热式电暖器热性能	JG/T 236-2022	蓄热式电暖器蓄热率不应小于 75%, 蓄热量不应小于产品明示值的 95%。 产品明示值: 8 kWh。	蓄热量为 9.33 kWh (117%), 蓄热耗电量为 12.14 kWh, 蓄热率为 76.85%。	符合
12	接地措施	JG/T 236-2022	I 类电暖器的接地措施应满足 GB 4706.1 的规定, 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与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的连接电阻值不应大于 0.1Ω。	样品接地措施满足 GB 4706.1 的规定, 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与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的连接电阻值 0.05Ω。	符合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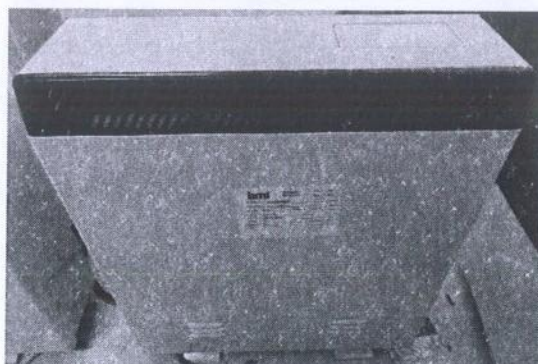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N2025SR0220

本报告正文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照片



铭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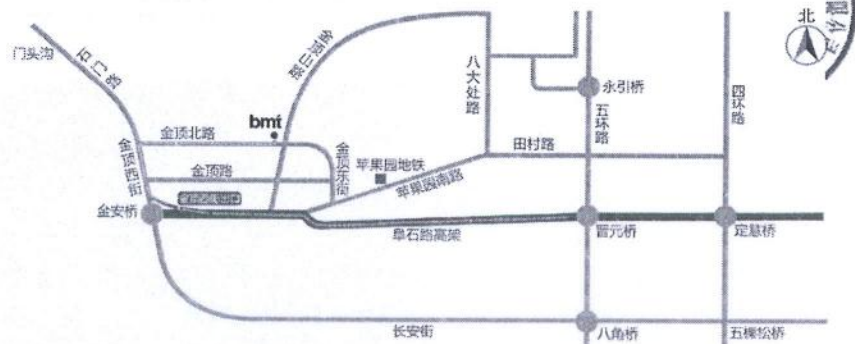
检测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 69 号;
联系电话: 4000330789、010-88724984。

*****结束*****

检测中心
印章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2. 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复制后应带有防伪底纹；
3. 本报告无“主检/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无效；
5. 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及相关委托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委托送检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7. 报告未加盖 CMA 标志时，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国家建筑防火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节水器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围护材料及管道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家具及装饰装修材料检测中心



路线备注：沿阜石路高架向西行驶，见金顶西街出口进入辅路，金安桥下右转，第二个丁字路口（第一个红绿灯）右转，再行500米路北。



扫一扫 关注我们

总部：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 69 号(100041)
分场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乙 15 号 (102402)

客服热线: 400-0330-789
 客服传真(Fax): 010-8871 5189
 网址(Web): www.bmtbj.cn
 真伪查询专线: 400-0330-789
 真伪查询邮箱: chaxun@bmtbj.cn
 投诉邮箱: tousu@bmtbj.cn

(2) 蓄热式电暖器检测报告 (TXS. XR. 2. 4JD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4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N2025SR0221



样品名称: 蓄热式电暖器

委托单位: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N2025SR0221 本报告正文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
工程名称及使用部位	—	检测日期	2025 年 08 月 13 日~2025 年 08 月 14 日
样品名称	蓄热式电暖器	样品数量	1 组
型号/规格	TXS. XR. 2. 4JDS	样品等级	—
生产单位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完好
生产日期/批号	—	商标	—
检测依据	JG/T 236-2022《建筑用电供暖散热器》、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GB/T 1727-2021《漆膜一般制备法》、GB/T 9286-1998《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		
判定依据	JG/T 236-2022《建筑用电供暖散热器》		
检测项目	外观, 涂覆, 重量, 输入功率, 尺寸偏差, 启动和运行, 出口格栅温度与外表面温度, 温度控制功能, 电击防护,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接地措施, 蓄热式电暖器热性能共 12 项。		
检测结论	该样品经检测, 所检项目符合 JG/T 236-2022《建筑用电供暖散热器》标准的指标要求。  签发日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		
附注	1. 本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2. 以下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样品长度为 790 mm, 宽度为 230 mm, 高为 670 mm, 重量为 123 kg, 蓄热量明示值为 10 kWh。		

批 准:

魏晨晨

审 核:

邱旭

主 检:

王钰松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N2025SR0221

本报告正文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指标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外观	JG/T 236-2022	电暖器外表面整体应平整, 无明显划伤、变形、机械损伤、锈斑、压痕; 冲孔应无裂纹和毛刺飞边; 格栅应均匀。	外表面整体平整, 无明显划伤、变形、机械损伤、锈斑、压痕; 冲孔无裂纹和毛刺飞边; 格栅均匀。	符合
2	涂覆	GB/T 1727-2021、 GB/T 9286-1998	电暖器应进行表面处理, 表面应光洁, 喷涂层应均匀, 无流痕、气泡、剥落和结疤, 涂层附着力等级不应低于 GB/T 9286-1998 中规定的二级要求。	样品表面光洁, 喷涂层均匀, 无流痕、气泡、剥落和结疤, 涂层附着力等级为一级。	符合
3	尺寸偏差	JG/T 236-2022	电暖器的总体长度、高度和宽度的尺寸偏差不应超过明示值的±5%。 明示长度: 790 mm, 明示宽度: 230 mm, 明示高度: 670 mm。	样品长度: 820 mm, 偏差: 3.8%; 样品宽度: 230 mm, 偏差: 0%; 样品高度: 650 mm, 偏差: -3.0%。	符合
4	输入功率	JG/T 236-2022	电热器具的输入功率偏差不应超过额定输入功率的-10%~5%。 额定输入功率: 2400 W。	输入功率为 2307.9 W, 偏差为 -3.8%。	符合
5	重量	JG/T 236-2022	电暖器的重量偏差不应超过明示值的±5%。明示重量: 123 kg。	样品重量: 123.65 kg (0.5%)。	符合
6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JG/T 236-2022	泄漏电流: 在 1.15 倍的额定电功率下, Ⅰ类电暖器外露的金属部分与电源线不同极之间的泄漏电流应不超过 0.75 mA。 电气强度: 在频率为 50 Hz 的试验电压下持续 1 min, 应无击穿或闪络。	0.42 mA。 施加 1000 V 试验电压下持续 1 min 无击穿或闪络。	符合
7	出口格栅温度与外表面温度	JG/T 236-2022	电暖器出风口格栅和距离格栅边缘 25mm 以内的表面温度不应高于 130 °C。除以上位置外, 电暖器其他可触及部位的外表面温度不应大于 95 °C。	出口格栅最高温度: 108 °C; 外表面最高温度 87 °C。	符合
8	启动和运行	JG/T 236-2022	在电源电压偏差为额定值的±10%时, 稳定运行 10 min, 应能正常启动和运行。额定电压: 220 V。	样品在 198 V 和 242 V 时能正常启动和运行。	符合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N2025SR0221

本报告正文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指标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9	温度控制功能	JG/T 236-2022	电暖器应具有对其内部温度控制功能和温度限制保护功能, 当温度达到电暖器设定值时, 电暖器应停止加热。 蓄热式电暖器应具备蓄热和放热过程的控制功能和房间温度控制功能。房间控温器设定温度范围应包含 5℃-30℃ 的区间。	样品具有对其内部温度控制功能和温度限制保护功能, 当温度达到样品设定值时, 样品停止加热。 样品具备蓄热和放热过程的控制功能和房间温度控制功能, 温度控制器能在 5℃-40℃ (±3℃) 范围内设定温度。	符合
10	电击防护	JG/T 236-2022	电暖器按电击防护类别应为 I 类或 II 类器具, 标识应符合 GB/T 5465.2 的规定。I 类器具的接地点应有明显标识。	样品按电击防护类别为 I 类器具, 标识符合 GB/T 5465.2 的规定, 接地点有明显标识。	符合
11	蓄热式电暖器热性能	JG/T 236-2022	蓄热式电暖器蓄热率不应小于 75%, 蓄热量不应小于产品明示值的 95%。 产品明示值: 10 kW·h。	蓄热量为 14.16 kW·h (142%), 蓄热耗电量为 18.42 kW·h, 蓄热率为 76.87%。	符合
12	接地措施	JG/T 236-2022	I 类电暖器的接地措施应满足 GB 4706.1 的规定, 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与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的连接电阻值不应大于 0.1Ω。	样品接地措施满足 GB 4706.1 的规定, 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与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的连接电阻值 0.02Ω。	符合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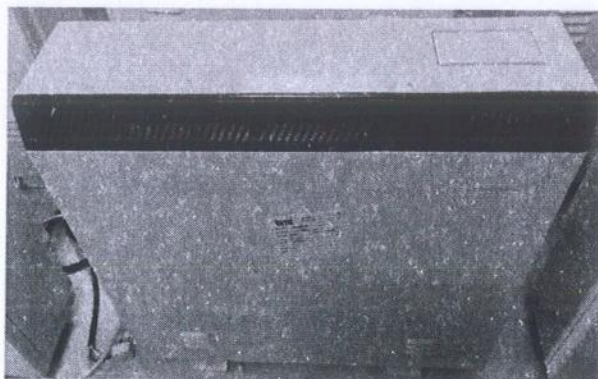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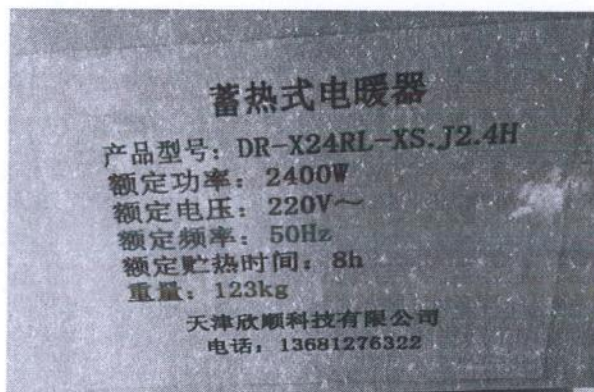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N2025SR0221

本报告正文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照片



铭牌照片



检测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 69 号;
联系电话: 4000330789、010-88724984。

*****结束*****

【
究
【
专用
】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2. 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复制后应带有防伪底纹；
3. 本报告无“主检/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无效；
5. 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及相关委托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委托送检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7. 报告未加盖 CMA 标志时，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检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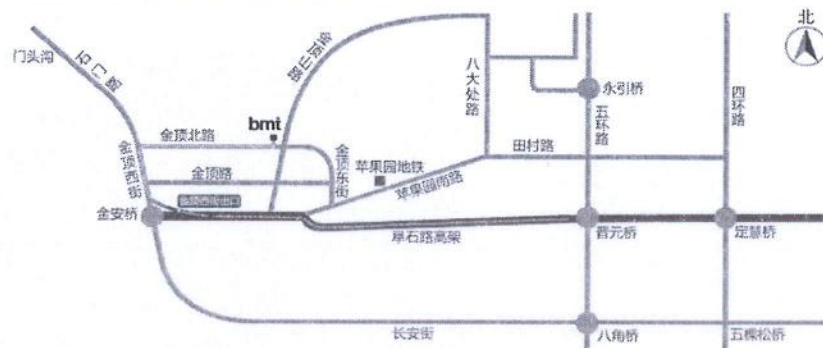
国家建筑防火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节水器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围护材料及管道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家具及装饰装修材料检测中心



路线备注：沿阜石路高架向西行驶，见金顶西街出口进入辅路，金安桥下右转，第二个丁字路口（第一个红绿灯）右转，直行600米路北。

总部：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 69 号 (100041)

分场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董新街乙 15 号 (102102)



扫一扫 关注我们

客 服 热 线: 400-0330-789

客服热线(400): 010-8871 5189

网 址 (Web): www.bmtbj.cn

真伪查询专线: 400-0330-789

真伪查询邮箱: chaxun@bmtbj.cn

投 诉 邮 箱: tousu@bmtbj.cn



(3) 蓄热式电暖器检测报告 (TXS. XR. 3. 2JD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4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N2025SR0222



样品名称: 蓄热式电暖器

委托单位: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五金采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N2025SR0222 本报告正文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
工程名称及使用部位	—	检测日期	2025 年 08 月 14 日~2025 年 08 月 15 日
样品名称	蓄热式电暖器	样品数量	1 组
型号/规格	TXS. XR. 3. 2JDS	样品等级	—
生产单位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完好
生产日期/批号	—	商标	—
检测依据	JG/T 236-2022《建筑用电供暖散热器》、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GB/T 1727-2021《漆膜一般制备法》、GB/T 9286-1998《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		
判定依据	JG/T 236-2022《建筑用电供暖散热器》		
检测项目	外观, 涂覆, 重量, 输入功率, 尺寸偏差, 启动和运行, 出口格栅温度与外表面温度, 温度控制功能, 电击防护,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接地措施, 蓄热式电暖器热性能共 12 项。		
检测结论	该样品经检测, 所检项目符合 JG/T 236-2022《建筑用电供暖散热器》标准的指标要求。   签发日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注	1. 本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2. 以下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样品长度为 1025 mm, 宽度为 230 mm, 高为 670 mm, 重量为 152 kg, 蓄热量明示值为 15 kW·h。		

批 准: 魏晨晨 审 核: 邱旭 主 检: 王钰松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N2025SR0222

本报告正文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指标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外观	JG/T 236-2022	电暖器外表面整体应平整, 无明显划伤、变形、机械损伤、锈斑、压痕: 冲孔应无裂纹和毛刺飞边; 格栅应均匀。	外表面整体平整, 无明显划伤、变形、机械损伤、锈斑、压痕: 冲孔无裂纹和毛刺飞边; 格栅均匀。	符合
2	涂覆	GB/T 1727-2021、GB/T 9286-1998	电暖器应进行表面处理, 表面应光洁, 喷涂层应均匀, 无流痕、气泡、剥落和结疤, 涂层附着力等级不应低于 GB/T 9286-1998 中规定的二级要求。	样品表面光洁, 喷涂层均匀, 无流痕、气泡、剥落和结疤, 涂层附着力等级为一级。	符合
3	尺寸偏差	JG/T 236-2022	电暖器的总体长度、高度和宽度的尺寸偏差不应超过明示值的±5%。明示长度: 1025 mm, 明示宽度: 230 mm, 明示高度: 670 mm。	样品长度: 1050 mm, 偏差: 2.4%; 样品宽度: 230 mm, 偏差: 0%; 样品高度: 650 mm, 偏差: -3.0%。	符合
4	输入功率	JG/T 236-2022	电热器具的输入功率偏差不应超过额定输入功率的-10%~5%。额定输入功率: 3200 W。	输入功率为 2968.3 W, 偏差为 -7.2%。	符合
5	重量	JG/T 236-2022	电暖器的重量偏差不应超过明示值的±5%。明示重量: 152 kg。	样品重量: 152.88kg (0.6%)。	符合
6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JG/T 236-2022	泄漏电流: 在 1.15 倍的额定电功率下, I 类电暖器外露的金属部分与电源线不同极之间的泄漏电流应不超过 0.75 mA。 电气强度: 在频率为 50 Hz 的试验电压下持续 1 min, 应无击穿或闪络。	0.38 mA。 施加 1000 V 试验电压下持续 1 min 无击穿或闪络。	符合
7	出口格栅温度与外表面温度	JG/T 236-2022	电暖器出口格栅和距离格栅边缘 25mm 以内的表面温度不应高于 130 °C。除以上位置外, 电暖器其他可触及部位的外表面温度不应大于 95 °C。	出口格栅最高温度: 113 °C; 外表面最高温度 77 °C。	符合
8	启动和运行	JG/T 236-2022	在电源电压偏差为额定值的±10%时, 稳定运行 10 min, 应能正常启动和运行。	样品在 198 V 和 242 V 时能正常启动和运行。	符合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N2025SR0222

本报告正文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指标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9	温度控制功能	JG/T 236-2022	电暖器应具有对其内部温度控制功能和温度限制保护功能, 当温度达到电暖器设定值时, 电暖器应停止加热。 蓄热式电暖器应具备蓄热和放热过程的控制功能和房间温度控制功能。房间控温器设定温度范围应包含 5℃~30℃ 的区间。	样品具有对其内部温度控制功能和温度限制保护功能, 当温度达到样品设定值时, 样品停止加热。 样品具备蓄热和放热过程的控制功能和房间温度控制功能, 温度控制器能在 5℃~40℃ (±3℃) 范围内设定温度。	符合
10	电击防护	JG/T 236-2022	电暖器按电击防护类别应为 I 类或 II 类器具, 标识应符合 GB/T 5465.2 的规定。I 类器具的接地点应有明显标识。	样品按电击防护类别为 I 类器具, 标识符合 GB/T 5465.2 的规定, 接地点有明显标识。	符合
11	蓄热式电暖器热性能	JG/T 236-2022	蓄热式电暖器蓄热率不应小于 75%, 蓄热量不应小于产品明示值的 95%。 产品明示值: 15 kW·h。	蓄热量为 19.35 kW·h (129%), 蓄热耗电量为 23.86 kW·h, 蓄热率为 81.10%。	符合
12	接地措施	JG/T 236-2022	I 类电暖器的接地措施应满足 GB 4706.1 的规定, 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与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的连接电阻值不应大于 0.1Ω。	样品接地措施满足 GB 4706.1 的规定, 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与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的连接电阻值 0.04Ω。	符合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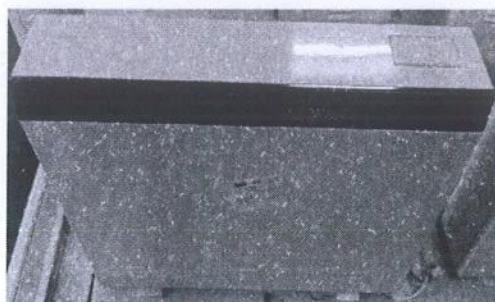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N2025SR0222

本报告正文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照片



铭牌照片



检测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 69 号;
联系电话: 4000330789、010-88724984。

*****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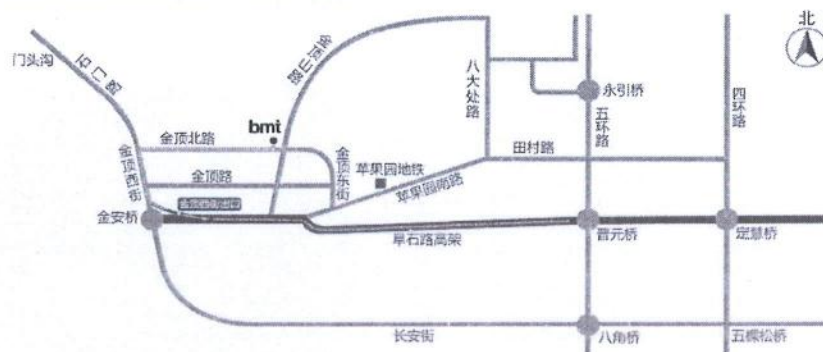
研究院
专用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2. 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复制后应带有防伪底纹；
3. 本报告无“主检/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无效；
5. 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及相关委托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委托送检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7. 报告未加盖 CMA 标志时，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检测中心

国家建筑防火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节水器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围护材料及管道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家具及装饰装修材料检测中心



路线备注：沿阜石路高架向西行驶，见金顶西街出口进入辅路，金安桥下右转，第二个丁字路口（第一个红绿灯）右转，直行600米路北。

总部：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69号(100041)

分场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董新街乙15号(102402)



扫一扫 关注我们

客服热线: 400-0330-789

客服传真(Fax): 010-8871 5189

网址(Web): www.bmtbj.cn

真伪查询专线: 400-0330-789

真伪查询邮箱: chaxun@bmtbj.cn

投诉邮箱: tousu@bmtbj.cn

中国图书

附件6 -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一，售后服务承诺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TIANJIN XINSHUN TECHNOLOGY CO., LTD.

15 售后服务方案

15-1 售后服务承诺函（10 年免费保修期）

致：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采购代理机构（中顺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正式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的项目编号为 ZDCH-HW-2025777 的 东城区 2025 年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及新增项目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03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① 提供整机 10 年无微质保服务（优于招标文件：提供整机至少 5 年无微质保服务的要求）。

② 质保期后为居民提供终身有偿上门维修服务，对上门维修相关费用（人工费、材料费等）做到明码标价并告知居民，原则上维修费用应低于同期市场价格。

③ 厂家承诺质保期内如出现维保不利情况，设备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居民设备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涉事厂家设备质保金中扣除。

④ 质保期内，须在每年的采暖期前对采暖设备进行免费安全检测，质保期后需提供有偿上门安全运行及调节服务，安全检测需留存相应证明材料。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印鉴）： 孙月芳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北街 7 号 502 室

电话： 13811167119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我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是一个壹级服务体系，有专门的售后部为客户提供服务，由技术工程部提供技术保障。

◆售后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售后服务整体发展规划、客户服务规范与管理程序。同时负责处理用户投诉及咨询热线等日常运作。

◆专业技术服务中心：以技术工程部经理挂帅，并配备专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负责为所有的用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建立详细的用户档案，以及对其下属售后服务中心的日常技术支持与监督工作。

强大的技术力量和用户支持队伍正是我公司取得成功的优势所在。

而我公司完善的服务支持体系是确保用户设备顺利运行的可靠保障。我公司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体系是由客户响应中心、技术支持部等相关部门以及一整套严格定义的流程和制度构成的。

我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体系包括：技术咨询、用户培训、故障事件响应、系统升级、远程维护等。

通过公司的管理规范有效快速为客户提供服务，具体则通过企业内服务规范及文档的建立；服务过程记录；服务监督与投诉；保障公司承诺服务的实现。

客户服务响应中心：作为我公司对外服务的窗口和客户关系的重要环节，客户服务响应中心将本着用户至上、服务优质、响应及时的原则为我公司的用户提供高效可靠的服务。在人员配备上，我公司选拔有经验、有责任心的员工作为客户服务响应中心的服务提供者及。并通过一整套严格的服务规范和管理条理保障我们所提出的服务理念能够有效的体现和贯彻。

其主要职责：受理用户服务请求、投诉、一般答疑。对服务请求 / 投诉按事件的优先级分类，立即与相关部门、原厂家取得联系，确定处理事件的方法并建立服务跟踪卡，监督、跟踪对事件的处理过程。将处理结果文档留存备案。

技术支持部：技术支持部是我公司的技术核心部门，其人员是由众多资深的技术工程师组成。具有很强的项目实施和保障能力，尤其对于设备出现的故障及潜在的问题能够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并予以实施。

在用户的关键应用出现突发问题时，可以迅速组成紧急维护小组在最短的时间赶往现场，解决用户的问题，以尽可能的减少用户的损失，保障客户的利益。同时根据用户的要求，我公司的技术工程师可以通过网络，对异地用户实施远程维护和调试，从而使我公司的用户享受到最快捷的维护和服务。

我公司技术支持部主要职能定义是提供信息系统建设的咨询顾问服务以及技术支持服务和项目实施服务。针对企业客户提出的具体需求，提供以下几个方面的服务：①以客户经营管理为背景的信息技术战略性方案设计。②以解决客户实际问题为目的的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

其他相关部门：我公司由众多的分支部门组成，每个部门分别从事着不同的应用领域。用户的需求是多样的，也是变化的，而我公司的业务深入暖通行业的众多领域，从硬件销售、专业的设备技术维护保养等方面，正是基于这样专业化的优势，我公司可以充分利用人员和技术力量方面的资源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满足用户多样的需求。

(二) 售后服务网点信息联系人及电话

- ❖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 010-58499811
- ❖ 西城区维修负责人电话： 13681276322；
- ❖ 西城北区负责人电话： 13901383137
- ❖ 西城南区负责人电话： 13811167119
- ❖ 售后服务网点 1：北京市西城区后半壁街道 16 号
- ❖ 售后服务网点 2：北京市宣武区顺河巷 19 号
- ❖ 售后服务网点 3：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房屋二中心修缮处院内
- ❖ 售后服务网点 4：北京市东城区新太仓二巷 25 号

序号	电话号码	负责人	工作时间	分管事项
1	13681276322	王松青	24 小时	售后
2	010-58499811	张雪	早 8 到晚 10	售后
3	13811167119	徐振吉	正常上班时间	监督投诉电话

16 质保期后维保方案

16-1 收费标准

(1) 免收上门服务费

1) 我公司在设计、原料采购、工艺流程、制造成本和生产管理就是按照 10 年期内无质量原因维修；

2) 另外公司在每台销售过程中按照 65 元/台提取维修基金，由公司财务和质量管理中心共同管理专项基金。

3) 我公司战略规划就是在北京市东西城区范围内，维修工人永远不收上门费；所以东西城区老百姓维修我公司的电暖器，同样适合享受上门免费政策，工人也会执行永远不收上门费政策。

4) 免收上门服务费政策包含：调表调时间、保养保护、设备元器件老化更换、非质量原因维修。

(2) 配件收费

附价格清单，明码实价，没有潜规则和坑

维修配件价格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价格	备注
1	继电器	大的	个	70	
2	继电器	小的	个	35	
3	动态机控制器		一套	280	
4	静态小表		个	80	
5	加热管	所有型号	根	180	
6	风机		个	120	
7	汇流排		块	40	
8	突跳器		个	20	
9	上盖保温材料		块	80	
10	前脸保温材料		块	120	B4/180
11	高低温探头		根	50	

391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价格	备注
12	温控开关		个	50	
13	定时开关		个	100	
14	拆/装机		台	100	
15	上门费		台	30	

维修配件价格表-2

D 型微电脑控制器： 360 元/个	风门支架： 80 元/个
A 型定时器： 150 元/个	3.2KW 保温棉： 160 元/块
加热管： 180 元/根	2.4KW 保温棉： 140 元/块
温控器： 150 元/个	1.6KW 保温棉： 120 元/块
瓷柱： 50 元/个	3.2KW 前面板： 220 元/块
漏电保护插头： 60 元/个	2.4KW 前面板： 200 元/块
电源线： 25 元/米	1.6KW 前面板： 180 元/块
大盖： 260 元/个	3.2KW 上顶盖： 280 元/块
按钮： 20 元/个	2.4KW 上顶盖： 260 元/块
储热体： 40 元/块	1.6KW 上顶盖： 220 元/块
暖气支架： 60 元/个	
移机费：	32A： 200 元/台
（以及包括拆机、装机各一次，运费另计）	24A： 200 元/台
	16A： 200 元/台

注：重复项以下表为准。

郑重承诺：上述价格 5 年内不涨价

上述价格为质保期以后执行收费标准和非质量原因造成的维修费用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 010-58499811

西城区维修负责人电话: 13681276322

西城北区负责人电话: 13901383137

西城南区负责人电话: 13811167119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附件 7 -销售服务合同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服务合同 审批单号:

甲 方 (需方):

乙 方 (供方):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规格型号	中标合同价	政府补贴价	居民支付价	数量 (台)	居民支付合计	备 注
J3.2						
J2.4						
J1.6						
总计金额: 大写 万 千 佰 拾 元整: ¥						

二、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采用①现金, ②刷卡, ③微信, ④支付宝。

三、产品标准: 乙方保证供应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和企业自身标准。

四、乙方负责拆旧换新、产品运输、安装调试和售后维保等服务内容, 甲方予以配合及别要的帮助。

五、仓储管理: 甲方须在第二年的 3 月 15 日前完成所购买电暖器的安装; 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在第二年的 3 月 20 日前安装和验收, 从 3 月 21 日起按每天每台 5 元收缴仓储管理和搬运费等。

六、安装时间: 经甲乙双方确认, 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上门安装, 安装要求及其它: _____。

七、质量保证: 产品质保期____年,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 超出保修期后乙方以优惠价格提供有偿服务。

八、由于甲方等人为原因所造成电暖器损伤, 乙方按照市场优惠价收取维修费用。

九、移机约定: 机器安装完成后,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变换机器位置, 进行二次安装需要收费 200 元/台

十、折旧补偿: 机器安装使用后, 由于甲方原因退换电暖器, 收取折旧补偿费 300 元/台

十一、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拆解、改动本设备或委托无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和个人维修和保养,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跟乙方无关, 出于安全考虑乙方在知晓上述事项后, 即刻起乙方不再继续负责本台电暖器的所有售后维修和保养等服务, 特此声明。

十二、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 如实反映设备安装及运行情况, 完成政府验收工作。

十三、遇不可抗力原因如天气、政治和交通管制等特殊情况影响到安装, 双方另拟定安装时间。非特殊情况双方取消或变更安装时间需提前 1 个自然日通知对方。

十四、为了甲方家庭和设备安全, 请甲方一定要选用欣顺公司专业安装、维修人员和正厂配件, 否则其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跟乙方无关。特此申明

十五、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另一份交采购主管单位备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 并支付货款之后起生效,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交于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判决。

甲方地址:

乙方名称: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售后电话: 白天 010-58499811 节假日夜间 13681276322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服务地址: 东城区天坛公园北门粉厂胡同院内